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

## 代理付息兑付确认书

融资人同意在参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时委托北金所代为办理债权融资计划的代理付息及兑付事宜，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融资人委托北金所代为办理债权融资计划的代理付息及兑付事宜，以融资人先将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划付至北金所指定银行账户为前提条件。北金所无为融资人承担资金垫付的义务。

二、融资人应于付息日及/或兑付日前一个工作日规定时点前将产品利息/本金资金足额划付至北金所指定银行账户。融资人未及时足额划付利息/本金资金，导致持有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未能按时足额收到相关款项的，融资人应及时通过合理方式告知相关投资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北金所收到融资人交付的款项后按照约定办理付息及兑付业务，北金所履行付息及兑付相关义务的时间自北金所收到融资人将相关款项划至北金所指定账户的时间开始。

三、北金所收到融资人划付的利息/本金资金后，应不迟于付息日及/或兑付日日终前将应付资金划付给持有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如付息日及/或兑付日遇法定节假日，则北金所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四、北金所于办理完付息兑付手续后的规定时点内向融资人签发债权融资计划代理付息/兑付完成通知书。

五、如融资人已经按时将利息/本金资金划付给北金所指定账户，而北金所未按照本约定及时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导致持有融资人债权融资计划的持有者延迟收到利息/本金资金，北金所负责赔偿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利息损失及给融资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如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一方资金划付延迟或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收到资金延迟，北金所不承担责任。

六、如果因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北金所，或因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其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北金所可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与该债权融资计划投资者联系，但不承担该债权融资计划投

资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融资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